



比較財政學 下卷目次

第四編 國家公債論

第一章	公債論之位置	一
第二章	公債之意義及目的	三
第三章	公債用途及其競爭財源	四
第一節	填補歲計缺乏之際	五
第二節	充非常事變費之際	七
第三節	充新事業費之際	一九
第四章	各國公債之沿革	二八
第一節	歐美公債史	二九
第二節	日本公債史	四五
第五章	公債與私債之差異	五四

第六章	公債之利害	五八
第七章	公債之應募力	七一
第八章	公債之分類	七八
第一節	依各種要件之分類	七九
第二節	行政法上之分類	八九
第三節	財政方術上之分類	九一
第九章	流動公債	九三
第一節	行政上之流動公債	九四
第二節	財政上之流動公債	九五
第十章	確定公債	一〇七
第一節	償還公債	一〇八
第二節	利息公債	一一〇
第十一章	起債及發行	一二三

第一節	起債之形式	一二三
第二節	起債之方法	一二八
第十二章	換借、整理、餘額利用、償期延展、取消	一四三
第十三章	公債行政	一五〇
第十四章	公債之償還	一五五
第十五章	償還之計畫	一六〇
第一節	減債基金制度	一六一
第二節	自由償還制度	一六七
第十六章	紙幣論	一七〇
第一節	紙幣之意義	一七〇
第二節	金紙之差	一七四
第三節	對於外國貿易之關係	一七六
第四節	紙幣經濟之弊害	一七九

第五節 正貨本位之恢復	一八〇
-------------	-----

第六節 重要諸國之紙幣事情	一八一
---------------	-----

第十七章 公債統計	一九三
-----------	-----

(日本公債統計表)

(歐美公債統計表)

第五編 國家財務論

第一章 財務論之位置及分科	一九九
---------------	-----

第二章 財務制度之發達	二〇一
-------------	-----

第三章 歲計整理之法規	二〇六
-------------	-----

第四章 歲計之年度	二一〇
-----------	-----

第五章 歲計之豫算	二一四
-----------	-----

第一節 豫算之字義	二一四
-----------	-----

第二節 豫算之種類	二一五
-----------	-----

第三節	豫算之準備	二二四
第四節	豫算之形式	二三四
第五節	豫算之算出法	二三八
第六節	豫算法之歷史	二四一
第七節	豫算之法理	二六五
第八節	豫算與法令之關係	二七二
第九節	豫算之提出	二七六
第十節	議院之審查	二八五
第十一節	豫算之議定	二九五
第一項	議定權之基礎	二九五
第二項	關於歲入之議定權	二九八
第三項	對於歲出豫算之議定權	三〇一
第四項	關於附屬事項之議定權	三二三

第十二節	豫算之不成立·····	三四四
第一項	不成立之原因·····	三四四
第二項	不成立之法理·····	三四九
第三項	前年度豫算之適用·····	三五〇
第十三節	豫算之効力·····	三五三
第一項	年度移轉之制限·····	三五三
第二項	科目濫用之制限·····	三五九
第六章	歲計之施行·····	三六四
第一節	所屬年度·····	三六四
第二節	出納整理期間·····	三六八
第三節	收支時効·····	三七〇
第四節	收入事務·····	三七二
第一項	收納之手續·····	三七三

第二項	收納之機關	三七四
第五節	支出事務	三七九
第一項	會計上之債權者	三七九
第二項	支出機關	三八三
第三項	交付命令	三八五
第六節	收支殘額之整理	三九二
第一項	過年度及變態收入	三九三
第二項	過年度及變態支出	三九八
第七節	報告計算書及簿冊	四〇〇
第八節	特別會計之受付	四〇六
第七章	金庫制度	四一〇
第八章	監督制度	四一六
第九章	決算制度	四二一

第六編 財政史論

第一款 歐州財政史

第一章 概論……………四二七

第二章 古代之財政(羅馬、希臘)……………四二八

第三章 中世之財政……………四三〇

第四章 近世之財政……………四三七

第一節 十七世紀以前之財政……………四三七

第二節 十八世紀之財政……………四四八

第三節 十九世紀之財政……………四七〇

第二款 日本財政史

第一章 維新之財政……………五〇一

(明治六年歲出入豫算會計表)

第二章 明治十年後之財政……………五一七

(明治十九年公債整理後之實況)

第三章 明治二十三年後之財政……………五二一

(明治十九年後之歲出入決算表)

第四章 明治二十七年後之財政……………五二三

第一節 甲午戰役費……………五二三

第二節 戰後十年計畫……………五二六

第三節 軍備擴張費與償金收入……………五二九

(陸海軍備擴張費累年表)

(償金收支計算表)

第四節 事業擴張費及公債……………五三三

(事業擴張費累年表)

(各種公債募集年表)

(十年間特別費途與特別財源總額)

第五節 普通歲出增多與再三加稅……………五四四

(普通歲出增多迭年表)

(普通歲入增多迭年表)

(普通歲出歲入增多比較表)

(經常臨時兩歲計合表)

第五章 甲辰戰役之財政 五六一

第一節 戰時之財政 五六一

(臨時軍事費支出表)

第二節 戰後之財政 五七〇

附錄 世界各國度量衡比較表

世界各國貨幣價格比較表

上卷凡例中有續編最近財史論一卷與附釋名一卷之二條茲因補編篇幅大多擬另作單行本其術語名辭則多解見於本書中故亦從畧閱者諒之

比較財政學下卷

日本法學博士 小林丑三郎著

中國經世學社譯

第四編 國家公債論

第一章 公債論之位置

公債論。在財政學上之位置。其說有三。一、謂宜先設經費論、收入論、財務行政論。三科。而於收入論之次。別設收支適合論。以論公債及其他填補財政之手段。耶伯爾氏等主之。二、謂宜於經費論財源論二科外。設財政整理論一科。再分此科爲實質整理論、與形式整理論。以形式整理論豫算、金庫、會計等之財務行政。以實質整理論公債及其他填補財政之手段。華古那等氏主之。此二說分類雖不同。而不以公債列於收入論中。而特爲設一分科。則一。三、謂宜以公債爲先收入。或信用收入。而列於收入

論中。亞當斯氏等主之。三說之中。皆各有失當之處。

蓋亞當斯氏等所以列公債於收入論中者。以謂公債種類雖多。而其重要者。不外因證券之賣出、交付、而收入一定金額於國庫。此等收入。雖將來必由國庫支出同額之款。而從豫算及會計上之年度觀之。固不能不以爲一種之收入。若年度計算上。不以此種公債爲收入。則將來償還之際。由國庫支出之款。亦不能稱爲支出。而一國之財政。將不可整理。以故公債不能不視爲先收入或信用收入。以列於收入論中。然自吾人觀之。公債之種類既多。其中有不能稱爲收入者。不解欲納一切公債於收入論中。實不得宜。且公債收入。及於財政上之効用。與經濟上之影響。亦不能與普通收入同視。實於收入論以外。有特別位置。耶伯爾氏等收支適合論及華古那氏等實質整理論。雖能分別公債於收入論以外。然公債以外之填補財政手段。（如臨時增稅、發賣官有財產等）皆爲純然之收入。當入於收入論。不宜與公債混於特別分科之中。故吾人以謂公債論者。專以論公債爲目的而特設一科可也。

第二章 公債之意義及目的

古今學者。於財政學上。下公債之定義者極鮮。蓋公債之種類繁複。欲網羅各種公債。以抽象法論其一定之共通性質甚難。若從普通觀念以爲財政上之債務。則與屬於既定歲出之經費不能區分。若以爲財政上之一種收入。則雖可括其大部分。而如不換紙幣及存款等項。不能稱爲收入者。仍不能包舉之。故自來下精確之定義者不可概見也。吾人再四尋思。以謂公債者。蓋對於公共需要之臨時信用手段。其義亦不敢云精確。聊示其梗概耳。

公債爲臨時信用手段。其使用之目的有二。一爲應整理的需要而使用者。二爲應計畫的需要而使用者。整理的需要云者。謂因歲計缺乏及戰爭災害等臨時所生之需要也。應此需要而使用公債。是爲整理的信用手段。計畫的需要云者。謂因創設事業。擴張軍備。與夫改革行政等。所生之需要也。應此需要而使用公債。是爲計畫的信用手段。亦曰創業的信用手段。

財政爲經濟生活。故財政上之公債。可依其結果而從經濟學上定其意義。以經濟學上之用語言之。公債者。即投入資本之一種手段也。以此手段補歲計之缺乏。或充戰

爭災害等之經費者。是謂爲填補財政之整理。與經濟學上不生產的投資相當。吾人稱爲整理的信用手段。即德國耶斯達氏所謂非常的投資 (Ausserordentliche Kapitalanlagen) 是也。以此手段充創設事業、擴張軍備、改革行政之經費者。與經濟學上生產的投資相當。其中又可分爲二種。如創設官有鐵路、郵信電信等事業。日後可得永久之收益。不啻作成純然之固定資本。與經濟學上直接生產的投資相當。即耶斯達氏所謂私經濟投資 (Privatwirtschaftliche Kapitalanlagen) 如擴張軍備、改革行政、及創立毫無收益之行政財產。(如修築道路是) 與經濟學上間接生產的投資相當。即耶斯達氏稱所謂公經濟的投資 (Staatswirtschaftliche Kapitalanlagen) 要之公債者。對於公共需要之臨時信用手段。從其目的觀之。則爲整理的及計畫的手段。從其結果觀之。則與經濟學上之不生產的及生產的投資相當者也。

第三章 公債用途及其競爭財源

公債用途者。謂以公債爲財源之特種公共需要也。其需要有整理的需要、與計畫的需要二種。整理的需要。因歲計缺乏、及有非常事變而生者。計畫的需要。因創設事業

擴張軍備及改革行政而生者。既於前章述之。公債用途爲三。一曰補歲計缺乏之經費。二曰充非常事變之經費。三曰充事業計畫之經費。以上三種之經費。又有競爭之財源而與公債相對者。如（一）官有財產之發賣。（二）非常準備金之設定。（三）增加租稅。其尤重要者也。以是一般學者。常於公債論中。評論此等財源與公債之優劣。惟皆不過概括言之。且甚簡單。學者憾焉。故欲評論公債與其他財源之優劣。不可不就以上三種經費分別研究之。且須取三種之競爭財源比較其優劣也。

第一節 填補歲計缺乏之際

歲計缺乏云者。謂政府當施行歲計之時。其普通歲出有意外之增加。或普通歲入有意外之減少。以至普通歲入不敷普通歲出之狀態也。質言之。歲計缺乏者。即普通歲出不足之謂也。其臨時特別之歲計。常因非常事變及事業計畫等而生者。不得以歲計缺乏稱之。

普通歲計之缺乏有二。一曰一時的缺乏。二曰永久的缺乏。例如因凶年及億中製造億中輸入等。以致普通歲入減少而生歲計上之缺乏者。是爲一時的缺乏。其因普通